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相關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A股）及境外（H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境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境内及境外审计的相关服务。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宏广、林兆荣、徐培龙

2024年3月27日